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10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55801007B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5801007B\_senddoc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100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339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